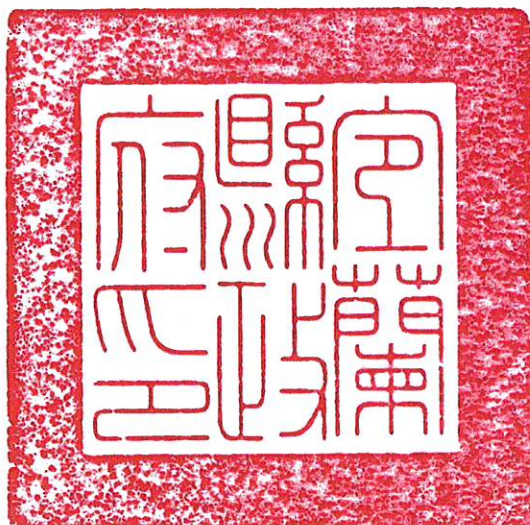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31011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1月2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1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40038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85377B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1條～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2條、第14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條文，修正第6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9條之1、第21條之1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128290B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第6條、第9條之1、第11條、第18條、第29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166903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第21條之1、第23條、第24條、第29條；增訂第6條之1、第7條之1、第7條之2、第17條之1、第21條之2、第26條之1、第26條之2、第26條之3條；刪除第28條；並修正第6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152566B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第7條、第7條之2、第8條、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18971B號令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修正公布第7條、第8條、第12條之1、第17條、第23條之1、第25條、第26條～第32條條文；刪除第17條之1、第26條之1～第26條之3條條文；並修正第6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31571B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31011B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附表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章 申 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第五條 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除戶謄本、切結書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 第三章 收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但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不在此限。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縣籍民眾死亡，具下列資格，使用殯葬設施，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

-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 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須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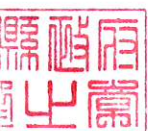
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四萬元，每具管理費一萬四千元。

第六條之一 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提具親等關係證明文件，並切結同意辦理。



前項設施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於申請時繳納。  
如設籍外縣市之受葬者，每具加收二萬元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其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情形，非以實際骨灰（骸）存放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永和村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

但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列情形者，不適用。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員山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公墓墓地設施，減半收費。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受葬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死產、早夭、冥婚或年代久遠無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 轄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准使用殯儀館，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

檢察官偵查中之屍體，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縣民或公司行號僱用之外籍勞工死亡，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前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縣民收取。

第十二條之一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申請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退費。

####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停放屍體、靈柩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裝載屍體之靈柩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但預購者不在此限。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

逾期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逾一個月者無息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



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使用墓地，申請人應切結依規定及相關限制造設，如不依規定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二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墓地後，營葬放棄者，應於營葬期限內申請退費，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檢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廢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後如有公物損壞，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復，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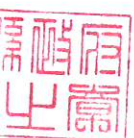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之二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者。
-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五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殯葬服務業者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加裝擴音器或懸掛輓額（聯）。
- 二、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
- 三、其他違反法令、切結或妨礙公務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登記簿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受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除將行為人依法移送偵辦外；如破壞殯葬設施，本所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未經許可安葬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露棺或露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各款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禁止殯葬服務業者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至縣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